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雅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帳號000000000號為手機門號0000-000000號帳號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